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金石旅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芳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甲○○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後開事項，第1項部分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24,722元，應繳裁判費19,765元。

二、上訴理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為裁定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勞工法庭 法官 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書記官 呂美玲